

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注意事項

名稱 建築法

第 70-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名稱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部分使用執照之效力與使用執照相同。

本法第七十條之一所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二幢以上建築物，其中任一幢業經全部施工完竣。

二、連棟式建築物，其中任一棟業經施工完竣。

三、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或十二層樓以上，或建築面積超過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中任一樓層至基地地面間各層業經施工完竣。

第 3 條

前項所稱幢、棟定義如下：

一、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體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二、棟：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七十條之一所稱可供獨立使用者，係指申請部分之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等施工完成並具獨立出入口。

第 5 條

部分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查驗、應附書件與使用執照同。但申請前應修正施工計畫書、增列安全防護計畫，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於該防護措施完成後，併部分使用執照一併勘驗。

第 6 條

建築物已分別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得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 申請前應修正施工計畫書、增列安全防護計畫並檢附相關圖說，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於使用執照現勘時，一併勘驗『防護措施』。
3. 【使照申請書】：
 - (1) 請於封面及表頭加註(部分)
 - (2) 相關欄位，除【**基地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外，其他欄位以本次請領之範圍為主。
 - (3) 於備註事項加註：
 1. 本案原申請核准為○層○棟○戶，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範圍為○層○棟○戶。
 2. 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範圍為○○棟，尚未請領使用執照之範圍為○○棟。
 3. 本案原申請核准之**建築面積**為○m²，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建築面積**為○m²。
 4. 本案原申請核准之**總樓地板面積**為○m²，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m²。
 5. 本案原申請核准之**工程造价**為○m²，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工程造价**為○m²。
4. 【**竣工圖**】之面積計算表加註-(本次請領部分使用範圍)。